

彭泽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 序号 | 目录分类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 依据名称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 | |
| 1 | 政策 | | 县政府文件 | / | 县政府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 |
| 2 |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县政府办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 |
| 3 | | | 规范性文件 | / | 在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5】《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5号) 【6】《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9号) | |
| 4 | | | 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 | / |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3】《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45号) 【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9号) | |
| 5 | | | 政策解读 | / | 1.政策解读需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网站解读产品须与文件内容相符，于文件上网后及时发布； 2.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 3.解读材料要聚焦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关键词、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原文。 4.重大政策出台后，有关地方和部门负责同志应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讲解读。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8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5】《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4〕15号) | |
| 6 | | | 机构职能 | / | / | 公开机关名称、职能配置、组成部门(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下属单位、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
| 7 | | | 领导信息 | / | / | 发布领导姓名、职务、照片、分工及简介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
| 8 |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 | / | 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解读，并对历史规划进行归集整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30号) |
| 9 | | | 专项规划 | / | / | 公开专项规划及解读，并对历史规划进行归集整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30号) |
| 10 | | | 国土空间与区域发展规划 | / | / | 公开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解读，并对历史规划进行归集整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修订) 【3】《江西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办法(试行)》(赣自然资发〔2023〕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 【5】《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30号) |
| 11 | | | 政府工作报告 | / | / | 公开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信息及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
| 12 | | | 人事任免 | / | / | 政府人事任免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 13 | | | 招考录用 | / | / | 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 【3】《公务员录用规定》(2007年11月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制定 2019年10月1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修订 2019年11月26日发布) |
| 14 | | | 调查征集与反馈 | / | / | 1.公开征求意见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2.公布相关意见采纳情况，未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3.制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列明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以及是否听证等信息。 |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 【2】《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247号)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30号) |

| | | | | | | |
|----|--------|---------------------------------|---|---|--|--|
| 15 | | 政府会议 | / | / | 公开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建立完善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会议制度，以“五型”政府建设监督员为基础，建立社会公众代表库，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新闻媒体代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p> <p>【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30号)</p> |
| 16 | 综合信息类 |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 / | / | <p>1.公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p> <p>2.公开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除外)</p> <p>3.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等政务清单。</p> | <p>【1】《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3】《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p> <p>【4】《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赣司办字〔2020〕39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p> <p>【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4〕15号</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p> <p>【8】《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布省本级第一批“一次不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
| 17 | | 政务服务 | / | / | <p>1.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的所有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提供明确的受理条件、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事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投诉渠道等;</p> <p>2.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除外)</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p> |
| | | 便民服务项目 | / | / | 便民服务项目目录,包括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等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p> |
| 19 | | 政府公报 | / | / | 公开本级政府公报。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p> |
| 20 | | 建议提案办理 | / | / |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 |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p> <p>【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9号)(赣府厅字〔2020〕49号)</p> |
| 21 | | 财政预决算 | / | / | 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12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p> <p>【4】《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p> <p>【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p> <p>【7】《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p> |
| 22 | | 政府债务 | / | / | 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p> <p>【2】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p> |
| 23 | 财政资金信息 |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 | / | / | 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及时发布政府性基金目录,收费项目目录应包括各项收费的具体项目名称、执收单位、资金管理、政策依据等内容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p> <p>【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5号)</p> |
| 24 | | 政府采购 | / | / | <p>1.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p> <p>2.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p> <p>3.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4】《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5〕27号)</p> |
| 25 | | 财政专项资金 | / | / | <p>1.本级专项资金的制度文件;</p> <p>2.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p> | <p>【1】《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号)</p> <p>【2】《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p> |

| | | | | | |
|----|----------|---|---|---|--|
| 26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 / | 公开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p> |
| 27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 | /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p> |
| 28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 | /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p> |
| 29 | 政府网站工作年报 | / | / | 1.公开《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告》，主要包括网站抽查、安全检查、网站开设整合、“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假冒政府网站处置、人员培训等情况； 2.公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信息发布、专栏专题、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移动新媒体、创新发展等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12号) |
| 30 | 重点民生项目 | / | / | 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包括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31 | 污染防治 | / | / | 1.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包括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制定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及执行情况，县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或方案)，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 3.公开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公开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4.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公开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有关情况； 5.放射性污染防治(本地区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信息)； 6.固体废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7.污染源信息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8.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含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情况等信息； 9.重点公开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 9.发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定期公布环保不达标生产企业名单，公开重点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p> <p>【7】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环土壤〔2022〕8号)</p> <p>【8】《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p> <p>【9】《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环办厅函〔2019〕672号)</p> |
| 32 | 环境监督 | / | / | 1.公开环境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环境监督实名举报反馈处理结果信息，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情况 2.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和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督察整改落实落实情况，以及督察问责有关情况等。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2】《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p> |
| 33 | 环境监测 | / | / | 1.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4.公开本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污染源名称、所在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指标名称、监测指标浓度、排放标准限值、按监测指标评价结论；未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原因；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报告)； 5.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6.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p> <p>【5】《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p> <p>【6】《“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8】《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环办厅函〔2019〕672号)</p> |
| 34 | 环境影响评价 | / | / | 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拟受理、拟批准和批准信息，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环境批复全文，实行环评审批全过程公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p> <p>【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p> |
| 35 | 环境执法 | / | / | 1.公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名单信息； 2.公开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责令处罚信息；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p> <p>【2】《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p> |
| 36 | 林长制 | / | / | 1.公开本地区同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名单及其责任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林长、副林长名单及其责任区； 2.公开林长约谈整改情况信息。 | <p>【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p> <p>【2】《江西省林长制条例》</p> |
| 37 | 河(湖)长制 | / | / | 公开河长名单、河长公示牌信息，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 | <p>【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p> <p>【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5号)</p> |

| | | | | | |
|----|------|-----------|---|--|---|
| 38 | | 生态建设 | / | <p>1.公开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信息；</p> <p>2.公开湿地保护相关信息；</p> <p>3.公开本地区审批后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p> <p>4.公开候鸟收容救护结果信息；</p> <p>5.公开生态文明建设决策信息；</p> <p>6.公开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实施情况、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及目标评价考核结果、财政资金保障的重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及实施情况、社会反映强烈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公众参与的信息反馈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二号）</p> <p>【3】《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8号）</p> <p>【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30号）</p> |
| 39 | 乡村振兴 | 监测对象 | / | 公开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标注风险消除等程序信息。 | <p>【1】《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p> <p>【2】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的通知</p> |
| 40 | | 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 | / | 公开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信息。 | 【1】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
| 41 | | 城乡低保 | / | <p>1.公开城乡低保相关政策、认定程序、认定条件、申请审批程序、审核结果、救助标准等信息；</p> <p>2.公开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p> <p>3.公开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信息；</p> <p>4.公开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处理结果信息；</p> <p>5.公开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信息。</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p> <p>【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p> <p>【5】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p> <p>【6】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20〕7号）</p> <p>【7】《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p> |
| 42 | 社会救助 | 临时救助 | / | <p>1.公开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认定程序、申请审批程序、审核结果、救助标准等信息；</p> <p>2.公开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救助实施情况等信息；</p> <p>3.公开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信息。</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p> <p>【3】《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p> <p>【4】《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p> <p>【5】《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p> |
| 43 | | 特困人员供养 | / | <p>1.公开特困人员供养相关政策、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信息；</p> <p>2.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p> <p>3.公开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审核结果、终止救助供养等信息；</p> <p>4.公开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信息。</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p> <p>【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p> <p>【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p> |
| 44 | | 残疾人福利 | / | 公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补贴条件、标准、申领程序信息，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2】《国务院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p> <p>【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p> |
| 45 | 社会福利 | 儿童福利 | / | 公开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范围、发放标准、申请审批程序等信息，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p> <p>【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p> |
| 46 | | 彩票公益金 | / | 公开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 | <p>【1】《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号)</p> <p>【2】《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六7号）</p> <p>【3】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24〕9号）</p> <p>【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p> |
| 47 | | 养老服务 | / | <p>1.公开养老服务补贴有关政策、补贴条件、标准及申领程序</p> <p>2.公开养老机构备案事项及流程、材料清单等信息、以及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结果</p> <p>3.养老服务业务信息，包括养老机构备案、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老年人补贴（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等事项，应明确办理流程、办理要求、办理部门、办理时限等信息。</p> <p>4.行业管理信息。包括民政部门负责办理养老服务业务信息办理结果、养老机构评估（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行政处罚结果等行业管理事项信息，应明确事项名称、公开依据、有效期限等信息。</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1日民政部令第六6号公布 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p> <p>【3】《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民发〔2019〕103号</p> <p>【4】《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p> <p>【5】《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p> <p>【6】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80周</p> |
| 48 | 社会保险 | 养老保险 | / | <p>1.公开现行有效的养老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p> <p>2.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p> <p>3.适时按规定公布查处的养老保险基金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信息。</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p> <p>【3】《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p> <p>【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p> |
| 49 | | 医疗保险 | / | <p>1.公开现行有效的医疗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p> <p>2.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p> <p>3.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名录和社保关系转移经办机构联系方式；</p> <p>4.适时按规定公布查处的医疗保险基金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信息。</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p> <p>【3】《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p> <p>【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p> |

| | | | | | |
|----|---------|---------|---|--|---|
| 50 | 就业创业 | 就业创业服务 | / | 1.发布就业法规政策、公开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 2.公开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延续等情况； 3.就业创业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信息； 4.公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信息； 5.公开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 6.公开人才需求报告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信息； 7.就业创业补贴发放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5】《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4〕5号)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 【7】《关于印发〈江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8】《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 |
| 51 | 劳动保障与调解 | 劳动保障与调解 | / | 1.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政策措施和办事机构联系方式、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以及劳动条件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和指导价位、人工成本变动情况； 2.定期公开出版劳动保障年鉴、统计年鉴，定期发布劳动保障统计公报； 3.公开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 【1】《劳动保障部政务公开办法》(劳社部发〔2006〕2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71号) |
| 52 | 学前教育 | 学前教育 | / | 1.公开学前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学前教育资源总体规划、年度资金安排、办学条件、幼儿园变更及终止等方面信息； 2.公开各类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招生信息、保育教育、经费收支、收费标准、保育教育质量等方面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1号) 【4】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6】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3号) |
| 53 | 教育政策 | 教育政策 | 公开义务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 | |
| 54 | 教育概况 | 教育概况 | 公开义务教育学校名录，教育督导—机构队伍、学校督导评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二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 | |
| 55 | 义务教育 | 财务信息 | 公开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 | |
| 56 | 招生管理 | 招生管理 | 公开学校介绍、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4〕15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 | |
| 57 | 学生管理 | 学生管理 | 公开学籍管理、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评优奖励、优待政策、校园安全管理、控辍保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 | |
| 58 | 教师管理 | 教师管理 | 公开教师公开招聘、教师职称评审、普通话培训及测试、特岗教师招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 | |
| 59 | 高中教育 | 高中教育 | 公开高中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通知公告、招生计划和收费信息、学校名录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15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
| 60 | 职业教育 | 职业教育 | 公开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通知公告、招生计划和收费信息、学校名录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
| 61 | 民办教育 | 民办教育 | 公开民办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通知公告、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管理、招生政策、招生范围和收费、日常监管等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
| 62 | 特殊教育 | 特殊教育 | 公开特殊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

| | | | | | | |
|----|-------|----------------------|---------------------------|---|---|---|
| 63 | | 公共体育 | / | <p>1.公共体育领域的政策与规划、服务体系建设标准、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p> <p>2.公共体育设施机构名录及建设和使用情况，大型体育场馆等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情况；</p> <p>3.发布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推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开；</p> <p>4.各级体育部门按要求公开国有资产信息、捐赠资产管理使用等情况。公开公益性全民健身活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等情况；</p> <p>5.全民健身计划实施评估情况、体育执法情况等。</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p> <p>【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p> | |
| 64 | 公共服务类 | 卫生健康 | 基本医疗卫生 | / | <p>1.公开公布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p> <p>2.公开医疗服务、医保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p> <p>3.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p> | <p>【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p> |
| 65 | | | 医疗救助 | / | <p>1.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p> <p>2.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救助实施情况等信息；</p> <p>3.公开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信息。</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p> <p>【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p> |
| 66 | | | 公共卫生 | / | <p>1.公开公共卫生的监督检查情况；</p> <p>2.公开预防接种、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基本避孕服务、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病媒生物防制、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服务对象、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服务流程、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要求、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2】《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函〔2019〕698号）</p> |
| 67 | | | 疾病防控 | / | <p>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和其他重大传染病疫情信息）、国家免疫规划、传染病疫情等信息。</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十七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p> |
| 68 | | | | 应急预案 | / | <p>1.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信息</p> <p>2.公开应急预案实施和解读工作以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p> |
| 69 | 应急与救灾 | 应急管理 | 预警信息及应对措施 | / | <p>1.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火灾、气象、洪涝、地质等灾害事故预警信息）</p> <p>2.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p> <p>3.公开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并对虚假信息及时予以澄清</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7号）</p> <p>【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0号）</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p> <p>【5】《“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国办发〔2022〕1号）</p> <p>【6】《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p> <p>【7】《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p> |
| 70 | | | 救灾 | / | <p>1.灾后救助：公开灾情核定信息、社会力量参与的灾害救助需求信息、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p> <p>2.款物管理：公开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7号）</p> <p>【4】《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p> <p>【5】《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赣府厅发〔2018〕22号）</p> |
| 71 | | | 农机购置补贴 | / | <p>公开补贴政策、申请指南、补贴结果和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信息</p> | <p>【1】《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主席令第十六号）</p> <p>【2】《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41号）</p> <p>【3】《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p> <p>【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p> <p>【6】《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1号）</p> |

| | | | | | |
|----|------|------------|---|---|--|
| 72 | | 耕地地力保护 | / | 公开补贴政策、申请指南、补贴结果和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3】《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1号） 【6】《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农〔2020〕3号） 【7】《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赣财办农〔2021〕2号） |
| 73 | 涉农补贴 | 高素质农民培育 | / | 公开补贴政策、申请指南、补贴结果和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3】《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1号） |
| 74 |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 | 公开补贴政策、申请指南、补贴结果和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3】《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1号） |
| 75 | | 动物防疫补助 | / | 公开补贴政策、申请指南、补贴结果和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2】《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3】《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1号） |
| 76 | | 城镇燃气管理 | | 1.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2.公开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3.城市燃气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安全、监管等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建办厅〔2019〕71号） |
| 77 | 市政服务 | 供水与集镇污水管理 | | 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2.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3.集镇污水管理工作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建办厅〔2019〕71号） |
| 78 | | 排水与城镇污水管理 |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 2.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
| 79 | | 市政建设 | | 公开市政建设工作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
| 80 | 城乡建设 | 住房保障 | / | 1.公开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2.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等； 3.政府公租房资产存量、变动和使用情况等； 4.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轮候对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及其综合评分办法、摇号方式及评分、摇号的过程和配租结果向社会公开； 5.公开租经济适用房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的具体办法； 6.公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申请、轮候、配售、退出等管理流程和政策指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3】《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十一号） 【4】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8〕106号） 【5】《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6】《关于印发<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 【7】《江西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8〕45号） 【8】《江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2024-2025年） 【9】《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 81 | | 农村危旧房改造 | / | 公开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建村〔2018〕115号） 【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45号） |
| 82 | | 房屋征收 | / | 公开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补偿方案、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情况等信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六90号） 【3】《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房〔2012〕84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房〔2013〕133号） |

| | | | | | |
|----|----------------|---|---|---|--|
| 83 | 土地征收 | / | / | 1.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征收用途、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的安排、征收土地工作机构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2.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应当载明听证权利、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地点、期限、单位、联系方式、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3.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包括征收土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以及征收土地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救济渠道和期限等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3】《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 84 | 公共文化服务 | / | / | 1.公开公共文化领域的政策与规划、服务体系建设标准、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2.公布公共文化设施机构名录及建设和使用情况,公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公共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开放信息),以及文博单位名称; 3.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单位、活动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活动信息等); 4.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项目和内容,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5.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加强绩效考评,确保资金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 【3】《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办办发〔2019〕139号) 【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2号) |
| 85 | 广播电视 | / | / | 1.公布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2.公开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地方具体实施配套标准、市县标准化目录) |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2】《广播电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广电办发〔2021〕404号) |
| 86 | 旅游 | / | / | 一、公共服务 1.A级旅游景区基本情况:本地A级旅游景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所在地、等级及评定年份;本地A级旅游景区的服务信息,包括景区开放时间、联系电话及临时停止开放信息;本地A级旅游景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信息,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等级及评定年份。 2.旅行社名录:旅行社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3.旅游厕所建设情况:旅游厕所建设数量及厕位数量。 4.旅游提示警示信息:旅游安全提示信息;旅游消费警示信息;文物保护单位提示信息。 5.旅游安全应急处置信息:旅游应急保障组织机构及职责;旅游应急保障工作预案;旅游应急响应、热点问题处置情况。 6.旅游市场举报投诉信息:受理旅游市场举报投诉的途径和方式。 7.文明旅游宣传信息:文明旅游宣传主题及活动信息;旅游志愿服务信息。 二、监督检查 1.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 2.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部门;抽查方式。 3.对旅行社、导游、在线旅游经营者的随机抽查:抽查依据;抽查主体; | 【1】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2】《旅行社条例》 |
| 87 | 户籍管理 | / | / | 户籍管理公开事项信息,包括事项的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等。 (户籍、出入境、交通管理、治安管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办事指南等) | 《关于印发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公治安〔2019〕158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2】《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公安部令〔2018〕26号) |
| 88 | 优化营商环境 | / | / | 公开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如稳岗扩岗、减税降费、助企纾困),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722号) 【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5号) |
| 89 | 减税降费 | / | / | 1.公开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2.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
| 90 | 公共法律服务 | / | / | 1.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等情况; 2.公开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查询、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司办通〔2019〕57号) |
| 91 | 公共企事业单位 | / | / | 在政府网站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本系统或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集中发布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制度落实,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5号) |
| 92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 | / | / | 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做好标准目录所列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30号) |
| 93 | 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 | / | / | 1.公开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信息; 2.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核、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5号) |

| | | | | | |
|-----|--------|-----------|---|--|---|
| 94 | 水利 | 水务管理 | / | <p>1.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取水水信息：包括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取水听证，定期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地下水管理信息：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p> <p>2.节约用水：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水效领跑者引领活动开展情况。</p> <p>3.河湖管理： 水域岸线管理：河湖管理范围。 河道采砂管理：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行政执法责任人，禁采区和禁采期；公开不依法依规，降低划定标准人为缩窄河道管理范围，故意避让村镇、农田、基础设施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问题整改情况。</p> <p>4.水土保持：水土流失防治及监督管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p> <p>5.监督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与查处结果。</p> | <p>【1】《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p> <p>【3】《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p> <p>【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p> <p>【5】《水利部关于印发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节约〔2021〕379号）</p> <p>【6】《“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21〕1516号</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8】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p> <p>【9】《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p> <p>【10】《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p> <p>【1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p> <p>【13】《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p> |
| 95 | 水利 | 水利工程与灾害应对 | / | <p>1.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项目实施情况。</p> <p>2.工程信息与运行安全：水库（大坝）工程的工程简介、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及责任人，水闸工程和堤防工程的工程简介、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p> <p>3.农村水利水电： 农田水利工程：大中型灌排工程等农田水利建设运营情况、年度实施计划、建设条件、补助标准信息。</p> <p>农村供水工程：千人以上供水单位责任人、供水服务电话。</p> <p>4.水旱灾害防御：防洪规划保留区，洪水预警信息、干旱预警信息。</p> | <p>【1】《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p> <p>【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p> <p>【3】《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689号）</p> <p>【4】《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6】《水利部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办防〔2024〕222号）</p> <p>【7】《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286号）</p> |
| 96 | 自然资源 | 资源调查与管理 | / | <p>1.调查监测：公开本行政区域的土地调查成果信息、地理国情监测信息（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本行政区域国土利用现状主要数据等基本信息，包括相关图件、文字成果等；</p> <p>2.确权登记：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登记通告。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自然资源类型、范围；需要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结果、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自然资源拟登簿事项、自然资源登记簿等登记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除外）</p> <p>3.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p> | <p>【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p> <p>【2】《关于全面开展地理国情监测的指导意见》（国测国发〔2017〕8号）</p> <p>【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法依规做好国土调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50号）</p> <p>【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p> <p>【5】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116号</p> <p>【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p> <p>【7】《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2021〕2号）</p> |
| 97 | 自然资源 | 资源保护与开发 | / | <p>1.公开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结果公告；</p> <p>2.公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土地复垦管理规定、技术标准、土地复垦规划、土地复垦项目安排计划、土地复垦工程验收结果信息；</p> <p>3.公开采矿许可证和吊销的采矿许可证信息。</p> | <p>【1】《土地复垦条例》</p> <p>【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第56号令）</p> <p>【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p> <p>【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p> |
| 98 | 交通运输 | / | / | <p>1.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p> <p>2.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p> <p>3.将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p> <p>4.公路水运工程基础设施信息，道路、水路运输信息，综合交通运输及多</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p> <p>【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交办办〔2021〕75号）</p> |
| 99 | 公共资源交易 | / | / | <p>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领域确定，如土地出让公告、矿业权出让公告、采购公告、产权交易公告、招标公告等。</p>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
| 100 | 统计信息 | / | / | <p>1.数据发布：年度、季度、月度主要统计数据，按国家规定对外发布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数据和重要统计调查相关数据（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p> <p>2.数据解读：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统计数据发布后的配套解读。</p> <p>3.统计公报：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1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p> <p>【4】《国家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p> <p>【5】《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国统办函〔2021〕574号）</p> |
| 101 | 审计公开 | / | / | <p>1.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p> <p>2.公开审计结果、审计调查结果；</p> <p>3.公开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订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 第8号）</p> <p>【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年）</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p> <p>【5】《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9号）（赣</p> |
| 102 | 行政执法 | / | / | <p>1.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p> <p>2.公开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p> <p>3.公布委托书，含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p> <p>4.公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p> <p>5.公开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p> <p>6.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p> <p>7.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第70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p> |

| | | | | | |
|-----|-----------|-----------|-----------|---|--|
| 103 | 双随机一公开 | / | / | 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 |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p> <p>【3】《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p> <p>【4】《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p> |
| 104 | 市场监管 | 食品药品监管 | 市场监管 | <p>1.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p> <p>2.公开食品生产经营、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疫苗监管监督检查情况（包含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食品安全抽检信息（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医疗器械抽检信息（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p> <p>3.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药品监管、医疗器械监管、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p> <p>4.公开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等，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p> <p>【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法〔2017〕125号）</p> <p>【3】《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药品监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药监〔2017〕109号）</p> <p>【4】《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四十九号）</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6】《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市监办函〔2019〕1111号）</p> <p>【7】《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9号）（赣</p> |
| 105 | | | | 产品质量 | <p>1.公开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p> <p>2.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p> <p>3.在抽样前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p> |
| 106 | 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 | 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 | 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 | <p>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及时开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以专题形式集中展示有关内容。</p> |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p> <p>【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30号）</p> |
| 107 | | | | 行政监管类 | <p>1.公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信息；</p> <p>2.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p> <p>3.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
| 108 | 公共监管 | 安全生产 | 安全生产 | <p>1.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信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值班电话；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p> <p>2.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p> <p>3.公开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p> <p>4.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p> <p>【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p> <p>【6】《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p> |
| 109 | | | | 治安管理 | <p>执法信息，包括辖区社会治安状况、火灾和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安全防范预警信息等。</p> |
| 110 | 价格与收费 | / | / | <p>1.建立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信息；</p> <p>2.公开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九十二号）</p> <p>【2】《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号令）</p> <p>【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监〔2010〕2950号）</p> <p>【4】《江西省价格监测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192号）</p> <p>【5】《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5号）</p> |
| 111 | 税收管理 | / | / | <p>公开税收相关政策法规、纳税服务、行政执法信息。</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p> <p>【2】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p> <p>【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办税公开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6〕69号）</p> <p>【4】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65号）</p> |
| 112 | 信用信息 | / | / | <p>依法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开（链接至“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 <p>【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国务院令第六54号）</p> <p>【2】《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机制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p> <p>【5】《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4〕15号）（赣</p> |
| 113 | 民生资金监管 | / | / | <p>公开“个人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民生项目资金”的实施使用情况，以及民生资金有关政策文件、权力流程图和指标分配文。</p> | <p>【1】《关于进一步完善九江市民生资金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意见》（九民生监办字〔2020〕1号）</p> <p>【2】关于印发《九江市民生资金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九民生监办字〔2020〕4号）</p> |

| | | | | | |
|-----|----------|---|---|--|---|
| 114 | 金融重大风险防范 | / | / | 1.公开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排查和监测预警信息； 2.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信息； 3.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2】《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
| 115 | 城市综合执法 | / | / | 1.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 2.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其他监督方式； 3.城市公共绿化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及房地产和物业管理相关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70号） 【2】《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4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建办厅〔2019〕71号） |
| 116 | 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 / | / | 1.公开学习贯彻条例、组织培训、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信息（彭泽县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中心一览表）； 2.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2】《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5号） 【3】《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4〕15号）（赣府厅字〔2024〕15号） |